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k)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奥地利、布基那法索、智利、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瑞士、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21 日的报告，其中评估了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广泛、实质性合作的情况，¹

注意到由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并在大会分发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许多活动，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这是借大会召开之机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活动日程中一个经常性的专题节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范围内举办的其他专门议会会议，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² 为两组织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促进有效开展联合国的改革，

¹ A/61/256，第三部分。

² A/51/402，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决议和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⁵中关于更有计划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以及各国议会联盟在国家议会之间开展广泛协商进程的成果，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而作出的努力；
2.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同时召开的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的各项结论；⁶
3.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特别是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以及民主和性别问题的各领域密切合作，考虑到秘书长报告¹说明的两个组织开展合作的巨大益处；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对大会工作，包括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中设想的振兴大会的贡献，以及对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新设机构的贡献；
5.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在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在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赋予理事会的新职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欢迎联合国民主基金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最近达成的伙伴关系协定，并期待在民主和善政领域加强合作；
7. 吁请将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以及在联合国主要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其他专门议会会议进一步发展成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
8. 又吁请各国议会联盟酌情更密切地参与制定全系统战略，供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审议，以期确保各国议会为联合国工作提供更大和更连贯的支持；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见 A/58/817 和 Corr. 1。

⁶ 见 A/60/398，附件。